

地特靈(Dieldrin)

注意：此化學品為毒性固體，當發生緊急事件時，毒性將為救災之主要考量因素

一、物質辨識資料表

項目	內容
同義名詞	1,4,5,8-Dimethanonaphthalene、Aldrin epoxide
化學式	C ₁₂ H ₈ Cl ₆ O
化學文摘命名號碼(CAS No.)	60-57-1
聯合國編號(UN Number)	2761
危害性分類	第 6.1 類毒性物質

二、物性、化性與災害資料

地特靈為毒性物質，重要之特性如下：

1.物性表

項目	物性資料
外觀(物質狀態、顏色等)	淺黃色至淺棕色薄片、無色結晶
氣味	些微特殊氣味
沸點	242°C
比重	1.75(水=1)
蒸氣壓	5.89x10 ⁻⁶ mmHg(25°C)
蒸氣密度	13.2(空氣=1)
水中溶解度	0.195mg/l(水)(25°C)

2.化性表

項目	化性資料
分解性	1. 遇熱會分解產生含氯的高毒性煙煙。
反應性與不相容性	1. 正常狀況下安定，對光很穩定。

■本手冊各項資料不必然適用特定個案，災害之處理，必要綜合現場所有資訊研判。■

	2. 避免高溫、點火源、熱源的存在。 3. 不可與強氧化劑、活性金屬(如鈉)、強酸及酚類共處。
腐蝕性	1. 對金屬有些微腐蝕性。

3. 災害資料表

項目	災害資料
閃火點	不可燃
自燃溫度	—
爆炸範圍	—

4. 健康危害資料表

項目	健康危害資料
容許濃度	TWA：— STEL：— CEILING：—
動物半致死劑量(LD ₅₀)	1. 56mg/kg(大鼠、皮膚) 2. 38.3mg/kg(大鼠、吞食) 3. 38mg/kg(小鼠、吞食)
動物半致死濃度(LC ₅₀)	1. 13mg/m ³ /4H(大鼠、吸入)
立即危害濃度(IDLH)	50mg/m ³
致癌性分類	IARC 將其列為 Group 3 - 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
催吐劑	—
嗅覺閾值	0.041 ppm

三、防災設備

地特靈之救災需針對人員防護、火災爆炸預防及洩漏預控制等方面選用適當防災器材設備：

1. 個人防護設備

■本手冊各項資料不必然適用特定個案，災害之處理，必要綜合現場所有資訊研判。■

使用範圍	設備規格
空氣中氧氣濃度低於 19.5%	(1) 進火場消防衣 (著火時) (2) 化學安全護目鏡 (3) 防滲手套 (橡膠、鐵氟龍材質) (4) 非氣密式連身型內背式防護衣(B級) (5) 護面罩 (6) 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(SCBA) (7) 防護鞋 (靴)
空氣中氧氣濃度高於 19.5%	(1) 防護鞋(靴) (2) 化學防濺護目鏡、護面罩 (3) 防滲手套(橡膠、鐵氟龍材質) (4) 含有機蒸氣濾罐或粉塵霧滴濾罐之氣體面罩或含抗殺蟲劑之口罩 (5) 非氣密式連身防護衣(C級)

2.處理設備

設備名稱	功能	規格或用途
吸收體	救漏 除污	(1) 吸附劑(如木屑、活性炭、砂等) (2) 通用型吸收棉
滅火器	滅火冷卻	(1) 一般：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、泡沫

四、中毒之症狀

地特靈可經由皮膚接觸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接觸引起人體中毒，中毒症狀如下：

(一)症狀：抑鬱、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頭昏眼花、顫抖、痙攣。

(二)急毒性：

一般	(1) 中樞神經系統受抑制，昏迷時可能由於呼吸被抑制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■本手冊各項資料不必然適用特定個案，災害之處理，必要綜合現場所有資訊研判。■

	<p>而致死。</p> <p>(2) 在急性期間會使白血球增多、血壓上升、心動快速、心律不整、酸中毒及發燒，也會影響交感神經系統的活性。</p> <p>(3) 急性期過後，行為及睡眠會受到阻礙。</p>
皮膚接觸	<p>(1) 有致死的可能。</p> <p>(2) 有灼傷的危險。</p>
吸入	(1) 有致死的可能。
食入	(1) 有致死的可能。
眼睛接觸	<p>(1) 有致死的可能。</p> <p>(2) 有灼傷的危險。</p>

(三)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—

五、急救方式

地特靈之搶救者須按前述救災設備中之個人防護設備完整穿戴，方可進入災區救人。首先將患者迅速搬離現場至通風處，再檢查患者之中毒症狀，判斷出中毒路徑給予適當之救護。

1. 中毒急救基本處理原則

檢查項目	急救原則
眼睛、呼吸、心跳	<p>(1) 不管吸入性、接觸性或食入性中毒之傷害，均可先給予 100% 氧氣。</p> <p>(2) 若意識不清，則將患者置於復甦姿勢，不可餵食。</p> <p>(3) 若無呼吸、心跳停止，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 (CPR)。</p> <p>(4)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，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，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。</p> <p>(5) 若患者已攝取或吸入物質，不要使用口對口人工呼吸。</p>

■本手冊各項資料不必然適用特定個案，災害之處理，必要綜合現場所有資訊研判。■

	(6) 搬移或隔離受污染的衣服或鞋子，若已接觸到物質，立即用流動的水沖洗皮膚及眼睛至少 20 分鐘。
--	--

2. 吸入性傷害之急救

- (1) 移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
- (2) 停止呼吸的傷者，施以人工呼吸。對於呼吸困難的傷者，施以氧氣協助。
- (3) 維持呼吸暢通。

3. 皮膚接觸性傷害之急救

- (1) 將受污染的衣物脫下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，沖洗 15-20 分鐘以上，直到認為乾淨為止，持續觀察有無暴露造成之症狀。
- (2) 如洗後患處仍有刺激感覺，立即就醫。

4. 眼睛接觸性傷害之急救

- (1) 將配戴的鏡片立即卸下，接觸到毒物的眼睛應先以大量清水沖洗 15-20 分鐘以上，如沖洗 20 分鐘後仍有不適，立即就醫。

5. 食入性傷害之急救

- (1) 不可催吐。

六、救災方式及災後處理

1. 洩漏之救災

嚴重度	應對措施
一般處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切斷所有引火源，危險區域內禁止有燃燒物品、火焰、抽煙等情形出現。 2. 若能在無風險下處理洩漏，即刻止漏。 3. 將砂或其他不燃吸收體吸附洩漏固體後，將廢棄物置入容器中，待事後再行處理。

■本手冊各項資料不必然適用特定個案，災害之處理，必要綜合現場所有資訊研判。■

	<p>4. 使用蒸氣抑制泡沫噴灑覆蓋於洩漏固體上，以減少洩漏固體之蒸發。</p> <p>5. 在洩漏固體之外圍築堤圍堵，待繼續處理回收。</p>
--	--

2. 火災之救災

嚴重度	應對措施
一般	<p>1. 控制火場的水或稀釋所用的水均會造成污染，須築堤防止消防水四散，待後續處理。</p> <p>2. 在沒有危險的狀況下，儘可能將容器搬離火災現場。</p> <p>3. 由遠處滅火。</p>
大火	<p>1. 用水柱、水霧或泡沫來滅火。</p>
小火	<p>1. 一般可用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柱或泡沫來滅火。</p>

3. 災後之處理

一般處理：

- (1) 圍堵收集消防用水，待日後處置，勿驅散洩漏物質
- (2) 以非燃性分散劑撒在洩漏處，以適量的水及毛刷清洗，待作用成孔狀液即可清除乾淨，將污物剷入密閉標示桶中，待進一步處理
- (3) 若無分散劑，可用乾沙代替，待其吸收後，將污沙剷入密閉標示桶中，再進一步處理
- (4) 對洩漏區進行通風換氣
- (5) 廢棄物依據現行法規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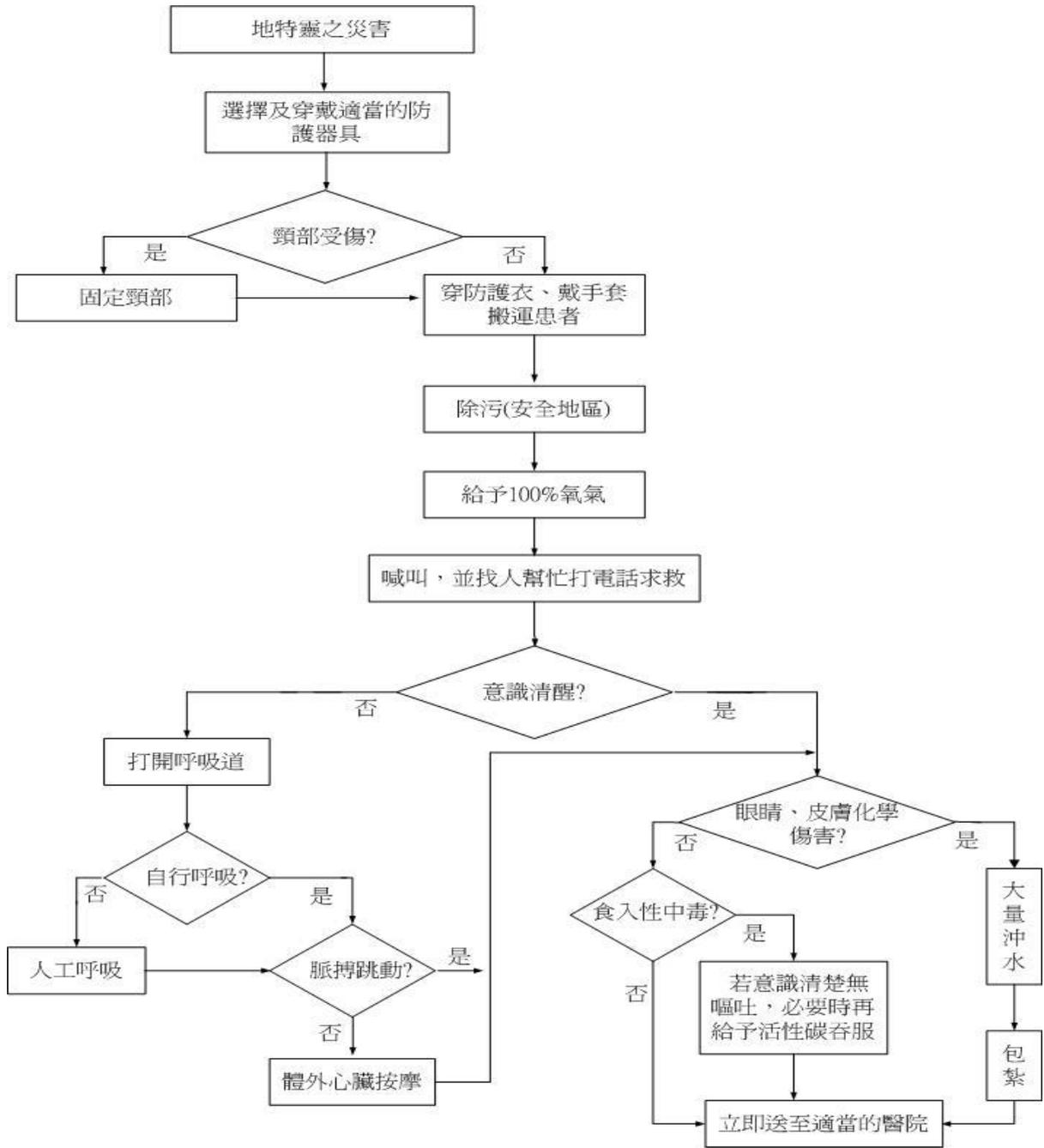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地特靈中毒到醫院前之緊急救護流程圖

■本手冊各項資料不必然適用特定個案，災害之處理，必要綜合現場所有資訊研判。■